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竹簡字第383號

原　　告　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堯昆
訴訟代理人　許榮峯
被　　告　鄭鈞瑄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29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0八年十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緣訴外人游聰寶積欠原告飼料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共1,124,983元，乃承諾願自民國106年4月30日起分19期清償，以每月為1期，前18期每期清償6萬元，最後1期清償44,983元，並由被告擔任保證人，且拋棄先訴抗辯權。詎訴外人游聰寶嗣後僅返還部分款項，尚有924,983元未依約清償。為此，爰依保證之法律關係為一部請求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判斷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據提出還款契約書、台灣南投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7號民事判決為證，而被告既未到場

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主張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即屬有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汪銘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育瑜